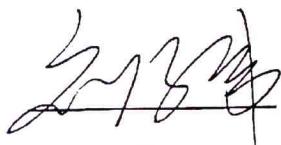
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上海耀孚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上海耀孚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可减少房屋土地折旧摊销和土地使用税等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，对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；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经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资源、诚信的原则，价格符合市场规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遵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，公司关联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刘景伟

易 芳

杨朝军

日期：2016年12月30日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上海耀孚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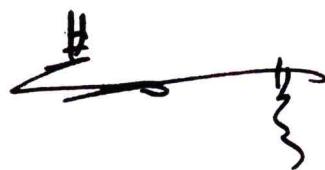
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上海耀孚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可减少房屋土地折旧摊销和土地使用税等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，对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经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资源、诚信的原则，价格符合市场规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遵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，公司关联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刘景伟

易 芳

杨朝军

日期：2016年12月30日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上海耀孚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上海耀孚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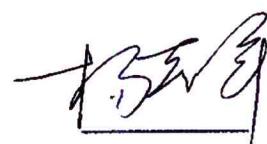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可减少房屋土地折旧摊销和土地使用税等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，对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；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经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资源、诚信的原则，价格符合市场规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遵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，公司关联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景伟

易 芳

杨朝军



日期：2016年12月30日